**关于卢氏县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

**公 告**

根据省、市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农业和农业机械化发展实际，现将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定额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依据《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19年调整）》中公布的补贴标准执行, 公告地址：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购置补贴专栏查询（<http://xxgk.hamdc.cn/cms/news/show?itemid=2487>）。

**三、补贴机具种类**

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其他机械等14大类34个小类81个品目机具列入年度补贴范围。

**四、申报程序**

**个人**： 1、“购机者”所购买的机具

 2、“购机者”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3、“购机者”所购买机具的发票原件1份（需扫描上传）。

 4、“购机者”本人所持有的农村商业银行存折或农村商业银行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1份。

5、如“购机者”提供账号不符合“一卡通”要求，则需要同时提供户口本户主栏复印件一份。

**农机合作社：**1、农机合作社所购买的机具；

 2、有效法人身份证和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1份。

3、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1份。

4、所购买机具的发票原件1份（需扫描上传）。

 5、开户银行账号复印件1份。

**城镇居民和农业企业：**

 1、“购机者”所购买的机具

2、身份证或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3、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授权书（农业企业）

 4、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

 5、所购买机具的发票原件1份（需扫描上传）。

 6、本人或本企业开户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1份。

 7、从事农业生产的土地使用合同或生产所在地村委会证明原件1份。

**五、补贴办理时间和地点**

2019年10月14日至10月20日，地点：药城北门对面（原农业机械管理局二楼）卢氏县农机安全监理站办公室。

咨询电话：0398-7872808 0398-7862468

监督电话：0398-7872655

特此公告！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